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讨论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等制度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p>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p>	<p>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u>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u>（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p>
<p>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 <u>486,000 万股</u>。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67,000 万股。</p>	<p>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 <u>4,948,703,640 股</u>。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670,000,000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u>486,000 万股</u>，其中，A 股股东持有 <u>296,000 万股</u>，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60.91%</u>；H 股股东持有 190,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39.09%</u>。</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总数为 <u>4,948,703,640 股</u>，其中，A 股股东持有 <u>3,048,703,640 股</u>，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61.61%</u>；H 股股东持有 1,9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u>38.39%</u>。</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86,000 万元</u>。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948,703,640 元</u>。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并向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p>

<p>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u></p>	<p>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u></p> <p><u>（一）所持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u></p> <p><u>（二）离职后半年内；</u></p> <p><u>（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u></p> <p><u>（四）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p>	<p>第三十一条 <u>公司不得收购</u></p>

<p>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u>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第六十九条规定财务资助事项；</u></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p>.....</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应符合国资监管规定。</p> <p>公司不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担保对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及其他组织提供担保。</p>	<p>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应符合国资监管规定。</p> <p>公司不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担保对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及其他组织提供担保。</p>
<p>—</p>	<p><u>第六十九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u></p> <p><u>（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u></p>
<p>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u>(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一百〇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六）批准计提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六）批准计提累计金额占</p>

<p>值百分之十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p> <p>.....</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会可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按从严原则确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p> <p>1、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所公布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p>	<p>第一百七十条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批准，董事会可行使下列经营决策权限：</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按从严原则确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p> <p>1. 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所公布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p>

下；

2、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总额（按相关类别股份各自的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计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3、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4、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上述交易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

2. 单项交易标的（如股权）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总额（按相关类别股份各自的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计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3.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总额（按相关类别股份各自的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计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5. 单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借款；

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相互借贷；

（三）累计尚未缴清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比本条规定更为严格的，适用相关监管规定。

6. 单项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上述交易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下的借款；

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相互借贷；

（三）累计尚未缴清金额在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四）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p>资助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董事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比本条规定更为严格的，适用相关监管规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六至十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p> <p>.....</p> <p>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六至十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p> <p>.....</p> <p><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u></p> <p>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p>
<p><u>第一百八十八条</u> 公司总经理可以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行使以下经营决策权限：</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按从严原则确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p> <p>1、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p>	<p><u>第一百八十九条</u> 公司总经理可以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方式行使以下经营决策权限：</p> <p>（一）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按从严原则确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u>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p> <p>1. 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p>

高者为准)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所公布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

2、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总额(按相关类别股份各自的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计算)的百分之五以下;

3、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下;

4、单项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下。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的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之

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所公布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

2. 单项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总额(按相关类别股份各自的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计算)的百分之五以下;

3. 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市值总额(按相关类别股份各自的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平均收市价计算)的百分之五以下;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下;

5. 单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以下;

<p>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p>	<p>6. 单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下。或占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以下。</p> <p>.....</p>
<p><u>第一百九十四条</u> 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u>第一百九十五条</u>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u>第二百〇一条</u>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u>第二百〇二条</u>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u>第二百四十条</u>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p>	<p><u>第二百四十一条</u>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u></p>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公告。	<u>券交易所</u> 的规定进行编制并公告。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u>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u>、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p> <p>.....</p>	<p>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聘用<u>符合《证券法》规定</u>、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p> <p>.....</p>

修改后内容最终以山东省济宁市市级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相应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